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96 年度施政計畫

- 1.因應國內社會、經濟結構轉變、科技技術發展的就業需要與大台北都會區產業轉型與技術提昇，運用現有人力及設備資源，落實以「市場」、「需求」、「職能」、「就業」等四大導向辦理職業訓練。
- 2.對具就業意願者採以養成訓練或產訓合作方式，培訓就業技能，發揮經濟功能，提升人力素質與職訓功能，進而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 3.以委辦或自辦方式積極協助就業能力較弱之特定族群包括：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之被保險人、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生活扶助戶、原住民、獨立負擔家計婦女、獨立負擔家計中高齡、更生保護人、被資遣失業勞工、身心障礙者、急難救助戶及新移民等，規劃適性之職類，培養其職業技能，促進弱勢勞工之就業能力與機會。
- 4.依據本府各局處所提送之需求調查，結合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針對大台北都會區就業市場需求及相關訓練單位逐項作專業設計與規畫，以自辦或委託公民營訓練機構辦方式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各局處業務所需為增進市民技術訓練之機會
- 5.因應國內經濟發展與大台北都會區產業轉型、企業變革需要與技術提昇，為符合市民學習技能需求，並充分運用本中心現有職訓資源，開辦夜間技術訓練。
- 6.提供在職人員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之需求，有效運用訓練資源，實施夜間在職進修訓練。
- 7.協助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實施短期專精技能訓練，加強實作技能提昇技術水準。
- 8.針對有大量裁員傾向之企業開辦「無失業現象之轉職訓練」，俾能即時解決企業安置員工及勞工面臨失業之問題。
- 9.全年分 3 梯次辦理 128 個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包含學、術科報名、測試、成績登錄及寄發等試務作業。
- 10.辦理各職類術科測試委託單位協調會，委託各學術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術科測試。
- 11.各職類學、術科成績複查暨術科委辦經費核銷。
- 12.中心自辦相關職類及接受中央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相關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 13.實施學員生活輔導、諮商輔導及就業輔導。
- 14.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身分學員請領職業訓練津貼，安定學員生活。
- 15.核發設籍本市滿 3 個月以上身心障礙學員膳食補助金，以照顧弱勢。
- 16.強化學員緊急事件處理能力，提供學員安全學習情境。
- 17.協助行為偏差、學習障礙、特殊境遇等個案，實施個別或團體諮商晤談輔導，使學員順利完成訓練。
- 18.辦理學員滿意度調查、學員幹部午餐會報及導師工作會報等，及時發掘問題，提升學員職能。

- 19.辦理企業求才、雇主現場說明會及面試活動，促進學員就業。
- 20.辦理學員就業追蹤，落實就業輔導工作。